附件8

东莞市低空维修维护、检验检测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三章第（八）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住所在东莞市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提供低空行业维修维护、检验检测专业化服务的相关企业或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内，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投入必须包含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

（二）申报单位具备提供航空器维修维护、飞行验证、检验检测、补能升级、回收利用等专业化有关服务的能力且已开展相关业务；

（三）申报维修维护类项目的单位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行业协会维修资质认证或资质申请受理证明、无人机生产制造企业颁发的维修授权等官方证明文件；

（四）申报检测类项目的单位具备CMA（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或相关行业检测资质等官方证明文件；

（五）项目已投资并实际建设完成，且已投入运营，能够提供稳定的服务，**项目投产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含）之后；**

### （六）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七）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 （一）按照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项目年度服务总金额的20%给予补贴，同一主体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 （二）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 （六）下达拨付。审定批准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局将市级承担资金拨付至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按照承担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最终由各镇街（园区）全额拨付至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项目运营证明材料：项目投资及运营情况说明（包括项目简介、服务内容、投资额、建设及投产时间等）、服务能力佐证（如服务场地证明、专业设备清单、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等）、服务合同范本（提供代表性的服务协议或合同模板）；

（六）财务核算核心材料：专项审计报告（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晰核定申报周期内的项目年度服务总金额。该报告应附有详细的服务收入明细表，并列明主要服务客户、合同金额、发票号及入账时间等）、主要服务收入凭证（提供与审计报告内容对应的主要服务合同、发票及银行回款凭证的复印件（可作为审计报告的附件或备查材料）；

### （七）申报维修维护类项目的单位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行业协会维修资质认证或资质申请受理证明、无人机生产制造企业颁发的维修授权等官方证明文件；

### （八）申报检测类项目的单位需提供CMA（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或相关行业检测资质等官方证明文件；

（九）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